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计划函号： 420112-2023-02518

项目编号： HBCZ-2303031219-233119

项目名称： 海峡科技园二期（慈惠片）征收项目聘请第三方拆  
迁代理机构

采购内容： 第三方拆迁代理采购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9
（一） 总则 .....	9
1. 适用范围 .....	9
2. 定义 .....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9
4. 投标费用 .....	9
（二） 招标文件 .....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	10
7. 澄清修改 .....	10
（三） 投标文件 .....	10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
11. 投标报价 .....	11
12. 备选方案 .....	11
13. 联合体投标 .....	12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	12
15. 其他资料 .....	12
16. 投标保证金 .....	12
17. 投标有效期 .....	12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实质性要求） .....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1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五) 开标与评标 .....	13
23. 开标 .....	13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5
25. 资格审查 .....	15
26. 评标 .....	15
27. 澄清 .....	15
28. 评标过程保密 .....	15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16
29. 定标 .....	16
30. 合同授予标准 .....	16
31. 签订合同 .....	16
(七) 质疑和投诉 .....	17
32. 质疑 .....	17
33. 质疑回复 .....	17
34. 投诉 .....	18
(八) 其他要求 .....	18
(九) 适用法律 .....	1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9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 .....	19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9
(四) 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21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24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26

一、 评标方法前附表 .....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 .....	26
政策支持 .....	26

计算办法 .....	29
评分细则 .....	30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
<b>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b>	<b>3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39</b>
投标文件目录 .....	40
投标文件导读表 .....	4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42
1.投标函 .....	43
2.开标一览表 .....	45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	48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49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50
资格部分导读表 .....	50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1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52
3. 声明函 .....	53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4
5. 资格要求声明 .....	55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	56
1. 非★号条款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	57
2. ★号条款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	58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	59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0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	61
评分响应导读表 .....	61
1. 评分项一 .....	62
2. 评分项二 .....	62
3. 其他评分内容 .....	63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	64
第五部分 其他 .....	6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 海峡科技园二期（慈惠片）征收项目聘请第三方 拆迁代理机构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峡科技园二期（慈惠片）征收项目聘请第三方拆迁代理机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303031219-23311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3-02518
- 3.项目名称：海峡科技园二期（慈惠片）征收项目聘请第三方拆迁代理机构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786万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785.7万元（人民币）
- 7.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1个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全部征收工作为止。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3.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 230 号

联系方式：027-833992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027-87816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电话：173861630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230号 联系方式：027-83399212
2.2	监管部门	东西湖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8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刘工 电话：17386163079
4.2	服务费	<b>支付标准：</b>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6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b>支付方式：</b> 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 行号：840085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b>现场踏勘：</b> （不组织） <b>标前答疑会：</b> （不组织）
7.2	提疑截止时间	<b>提疑截止时间：</b>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b>提疑方式：</b> 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1623246511@qq.com。 <b>提疑回复：</b> 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17: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u>包括但不限于：如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u>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定	
11.2	报价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报价要求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b>不接受</b>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p>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b>（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1）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p><b>（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1）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b>【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p><b>（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1）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b>【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b>（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b>（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p> <p><b>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违背本条要求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b>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b>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违背本条要求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b>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b>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b>的情况为准。</p> <p><b>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p><b>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b>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	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数量	<b>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移交至采购人</b>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 <b>不需要</b> 提交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数量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1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邮箱1623246511@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服务费：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标段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要求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并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数量（实质性要求）**

18.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

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8.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9.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

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经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3.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2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23.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进行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

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31.5 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 其他要求**

3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 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地点及范围：海峡科技园二期（慈惠片）位于慈惠街九通路以东，兴团一路以南，临空港大道以西，惠安大道以北，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81.57 亩，拟征收企业 9 家，征收面积约 8.7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66 万平方米（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按征收程序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90 元/m<sup>2</sup>，经测算，上述项目征收代办费用约需 785.7 万元。（以上面积数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因房屋征收工作需要，现根据项目需要择优选取投标人负责征收范围内的前期入户调查、房屋征收补偿（补偿费用由招标人负责）、拆除工作及相关配套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 2、《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0 号）；
- 3、《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4 号公布，第 275 号修订）；
- 4、《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武政规【2018】6 号）；
- 5、《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
- 6、《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9 号）；
-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房屋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19】143 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6】28 号）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管理制度要求：

(1) 制订严格的征地拆迁及房屋征收服务管理制度；

(2) 制订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有明确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监管制度、奖惩管理办法和档案记录；

(3) 建立统计与信息报送制度。

(4) 应明确岗位职责、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服务质量，防范服务风险，确保各项报告、材料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数据可靠。

(5) 加强廉政建设，做好保密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廉政和保密的第一责任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有关廉政规定，维护人员良好形象。

★(6)所有人员应统一思想，认真负责。征地拆迁及房屋征收工作社会影响巨大，既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更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民生民意。投标人须承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代办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循“依法征收、和谐征收”的原则，不得违法征收，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其它非法方式促签、促搬。

★2. 场地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抗风险能力及适应能力，应书面承诺承接项目后在征收辖区成立征收办公室。

3. 采购预算价格组成和投标报价要求：

3.1 采购预算价格组成

(1) 根据前期测量、评估单位初评结果，结合上级关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按征收程序代理机构收费标准90元/m<sup>2</sup>，经测算，上述项目征收代办费用约需785.7万元。(面积数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3.2 投标报价要求：

(1) 拆迁代办服务费按综合单价、总价报价；

(2) 拆迁代办服务费统一采用综合单价、总价进行报价，即项目拆迁代办服务费总价=综合单价\*征收面积。

(3) 控制价：综合单价为90元/m<sup>2</sup>，综合总价为785.7万元。投标报价超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

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所需设备及材料、税金、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4. 其他要求：

(1) 服务双方建立会商制度，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处理房屋征收中出现的问题；

(2) 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3) 在征收工作中如出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配合采购人妥善处理；

(4) 依据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对被征收居民实施征收安置补偿。

★(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完整、齐全的下达征收补偿决定所需全部资料。建立征收项目档案以及与征收项目有关的音像、影像资料的收集，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和档案，提交的资料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不得有虚假漏报等情况发生。档案应按采购人验收标准执行，达不到标准的档案，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直接在工作经费中扣除。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接受上述处罚条款，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5、投标人商务能力组成

(1) 类似业绩

(2) 用户评议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人员配置

6、投标人技术方案组成

(1)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 总体服务方案

(3) 征收进度控制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四)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内容：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前期入户调查、房屋征收补偿、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除工作，以及依法宣传、调查、登记、征收与补偿协议签订、补偿决定

资料收集整理、废旧材料及垃圾清理、房屋腾退、配合房屋及土地的移交、权属证书注销、施工现场维护等征收全阶段的各项配套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征收政策及补偿方案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 (2) 熟悉征收政策及流程，调查掌握被征收户的房屋、人口、意愿等信息，与委托方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等；
- (3) 配合评估、测量、设计机构入户查勘并核实评估面积及价格，转交分户评估报告，协助评估机构送达复核回复；
- (4) 收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历史信息并梳理权源脉络，协助委托方和权属认定部门进行房屋权属及用途确认；
- (5) 负责政策宣传横幅、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袋等物资的设计制作以宣传征收政策及方案。协助委托方对拆迁各项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反馈、汇总；
- (6) 接待被征收户的咨询，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及时向委托方反馈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化解矛盾，促成签约；
- (7) 与被征收户签订补偿协议，完成“一户一档”的建档工作，复核并解释补偿协议，及时移交“一户一档”资料(含电子档)。
- (8) 负责征收签约进度、被征收户契税减免等相关信息的报送，汇总统计各类报表。
- (9) 对不履行搬迁义务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送达催告函。
- (10) 落实房屋腾空进度，协助办理征收补偿资金的拨付、安置房源的使用与对接以及障性房源的备案工作。
- (11) 协调、处理征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负责协助处理征收过程中工作协调、信访调处和维稳工作。
- (12) 负责办理被征收房屋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报停、报拆手续并配合水电迁移。
- (13) 负责收集整理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需全部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 (14) 负责收集、保存、移交与征收项目、征收档案有关的全部音视频资料。

(15)负责办理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证的注销灭籍手续，并配合提供征收完毕验收所需的资料。

(16)配合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复议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工作。

(17)做好本征收项目内房屋、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公共设施拆除前后的摄像及资料留存工作。拆除房屋实施征收范围内所有房屋、建(构)筑物和附属的拆除并将土地平整至自然平面。并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必要的水、电、气迁改及拆除。

(18)协助采购人在本征收范围内的控维及现场安全工作，确保征收安全，对本协议征收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19)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

(20)完成征收部门或者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2.采购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全部征收工作为止。**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详见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

4. 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5.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经审计的实际征收建筑面积\*中标综合单价）。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服务小组，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责任落实到人。

**★ (1) 管理机构人员：**

1.1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总体方案制订、操作规程编制、组织协调及资源调配、计划落实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服务期间只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1.2安全员：3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3资料员：1人，负责征收房屋资料的登记建档，征收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影像台账资料保留等。

(注：以上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近6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其他服务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不含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20人，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近6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审查投标人团队人员，发现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员工）

★2.设备及工器具要求：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工器具，须配置至少3台电脑、2台打印机，提供设备清单和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要求：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及房屋征收、服务，出具的征收补偿档案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资料要求：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行业规定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需交付的单据按相关要求开具，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必须配备必要且足够数量的相关人员；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其相应责任、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服务，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4.投标人需书面承诺：

4.1若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项目拖延、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3若中标，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一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4若中标，不得将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

人有权取消合同。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征收进度控制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等技术方案。

6.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补充完善。

（注：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采购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如有）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b>本项目类型</b>	<p><b>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为准）</p>

中小企业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不适用</b>）；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不适用</b>）</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条件，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p>

	<p>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b>监狱企业</b>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b>促进残疾人就业</b>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b>创新产品</b>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则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标准及分值	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	10
商务(3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20分。(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征收代办服务、拆迁代办服务、征拆调查服务、房屋拆除等相关服务任意一项内容均可。	20
	用户评议	以上业绩获得过业主方的好评,提供证明,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业主方盖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征收代办服务、拆迁代办服务、征拆调查服务、房屋拆除等相关服务任意一项内容均可。	4
	人员配置	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	2
技术 (60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概况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①科学全面合理,得6分; ②有所欠缺,得4分; ③有偏差,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①科学全面合理,得6分; ②有所欠缺,得4分; ③有偏差,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说明:科学全面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有所欠缺是指整体上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有偏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理解有误,方案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	1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p> <p>(1) 宣传工作管理及措施；</p> <p>(2) 入户动员工作计划及措施；</p> <p>(3) 依法、文明、和谐征收工作管理及措施；</p> <p>(4) 征收现场工作方法及措施；</p> <p>(5) 投诉受理、信访、维稳管理及措施；</p> <p>(6) 征收工作音影像资料的收集管理及保障措施；</p> <p>(7) 安全生产管理及措施；</p> <p>(8) 文明施工管理及措施；</p> <p>(9)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计划管理；</p> <p>(10) 征收工作中的各种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征收工作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财务制度等)；</p> <p>(11) 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p> <p>(12) 征收工作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措施。</p> <p>以上每项3分，单项工作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得3分；单项工作方案有所欠缺，得2分；单项工作方案有偏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说明：科学全面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b></p> <p><b>有所欠缺是指整体上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不强；</b></p> <p><b>有偏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理解有误，方案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b></p>	36
	征收进度控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搬迁（征收）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得 6 分；</p> <p>(2) 方案有所欠缺得 4 分；</p> <p>(3) 方案有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b>说明：科学全面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b></p> <p><b>有所欠缺是指整体上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不强；</b></p> <p><b>有偏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理解有误，方案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b></p>	6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征收辖区内的熟悉情况及整个搬迁（征收）流程的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得 6 分；</p> <p>(2) 方案有所欠缺，得 4 分；</p> <p>(3) 方案有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b>说明：科学全面合理是指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b></p> <p><b>有所欠缺是指整体上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不强；</b></p> <p><b>有偏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理解有误，方案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b></p>	6
总计			100

备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3.1.4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完成海峡科技园二期(慈惠片)征收项目聘请第三方拆迁代理机构,进一步规范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二、房屋拆除面积:

(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三、服务期: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及进度款,待本项目经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据实一次性付清。

**五、误期违约金:**

**对符合拆除条件的房屋,乙方若未能按期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则按5元/平方米进行处罚,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违约赔偿标准。**

六、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 1、负责登记调查搬迁范围内被搬迁人居住人口情况、户口本资料、户主详细资料及该户补偿意向、低保残疾等事项并进行记载。
- 2、提供调查数据电子版资料、图片。相关调查数据应确保准确无误,不得有虚假漏报等情况。公共设施也明确登记测量。调查数据须按相关要求公示。
- 3、负责房屋搬迁的宣传发动及解释工作,制作、发放促进搬迁工作的宣传手册,发布搬迁相关的公告、决定,向被搬迁人送达有关搬迁工作的文书等,为被搬迁人提供法律法规咨询,给被搬迁人提供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答疑解释服务。

- 4、负责制定科学、合理、安全的搬迁工作计划及各种现场搬迁实施预案，应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参与本协议约定的搬迁工作，确保搬迁工作有序、稳妥、安全、高效地进行。
- 5、负责组织公示《补偿安置方案》，并协助被搬迁人在法定公示期内通过该《补偿安置方案》。
- 6、负责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搬迁范围内的房屋搬迁工作。严格按照被搬迁人同意的《补偿安置方案》及甲方提供《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与被搬迁人协商、确认有关安置和补偿事宜，并与其签订经甲方认可的《补偿协议书》，《补偿协议书》须确保真实、合法。负责即时将《补偿协议书》签订情况及内容在本搬迁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
- 7、负责做好腾空房屋的验收工作，并安排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房屋、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公共设施的拆除及渣土清运工作（弃土地点由乙方负责）。负责拆迁区域范围的围挡打围，负责做好本搬迁项目内房屋、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公共设施拆除前后的摄像及资料留存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必要的水、电、气迁改及拆除。
- 8、房屋搬迁过程中所发生的因搬迁产生的侵权事件、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等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全程协调解决，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民事、法律责任及费用。
- 9、负责本搬迁范围内的控违及现场安全工作，确保搬迁安全，对本协议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了了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合理的追偿费用包括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10、负责搬迁范围内的房屋、附属设施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好搬迁过程中的相关影像资料的保存及登记工作。负责向房屋、土地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被搬迁房屋水、电、气、电信、有线电视等相关报停手续。配合大队按户建立搬迁档案和台账，搬迁工作结束后，将有关搬迁资料按审计机构规定的要求整理成卷，移交给甲方并办理房屋搬迁结案。
- 11、自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检查及监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进度；对于甲方以书面函形式提出的要求及意见，乙方应在签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不得无故推诿。
- 12、负责甲方指定的房屋搬迁其他相关工作。
- 13、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 14、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规定的全部工作。
- 15、乙方违法转包发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它：

- 1、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附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
- 4、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投标文件导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b>资格要求</b>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b>评分响应</b>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元）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暂定征收面积	8.73万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要求	是（） 否（） 响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备注	
以下内容做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无（）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无（）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无（）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页
填写说明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无（/）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u>****</u> 页 或者， 有（/） 无（√）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u>/</u> 页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5)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6)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 (7) 员工人数：
- (8) 注册资本：
- (9) 实收资本：
- (10)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备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

(2)

.....

### 3. 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它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我单位与其它供应商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5. 资格要求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 1. 非★号条款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商务、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合计:	偏离条款数: _____条。			

说明：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非★号条款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供应商需对真实性负责），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2. ★号条款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商务、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合计:	偏离条款数: _____条。			

说明：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 /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 / 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规则逐项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备注：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规则逐项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 3. 其他评分内容

.....

####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备 注

说明：

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本表如不足填写，可自行添加）

## 第五部分 其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声明本单位及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